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测”）为拓展宁波及其周边的检测业务，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131万元向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智慧园”）购买其位于“宁波高新区GX07-02-25地块”的部分工业厂房，作为宁波信测开展检测业务用房。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107149801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王涌泉

注册资本：4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资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科技信息咨询；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智慧园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高新智慧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1、交易标的：工业厂房，地址：清逸路216弄8幢8号1-1，1-2，2-1，3-1，4-1，5-1，5+1-1，5+1-2，5+1-3，5+1-4（宁波高新区GX07-02-25地块）

2、建筑物面积：4,826.02平方米

3、权利人：宁波高新区智慧园开发有限公司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二）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购买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质押，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4,131万元；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2021年06月30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3、出卖人应当在2021年7月7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定价依据：此次交易的价格与同地其他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购买资产主要用于扩建宁波实验基地，主要用于扩建电子电器检测，汽车检测，轻工消费品检测和理化检测等实验室，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